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4號

原告 羽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楚上

被告 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東益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智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18萬9041元及違約金138萬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3月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18萬9041元，以及同期間以每日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138萬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156萬90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萬3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萬9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巫玉媛